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泰國民小學支持性環境
良好親師生、兩性互動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心理情緒健康教育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03月14日	參加人數	108	0	7
簡述活動內容	邀請張老師基金會校園推廣尤水菊為五年級學生講「青春酸甜甜 - 心照護」談情緒面對壓力與處理。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我面對壓力時要如何處理我的情緒？ 心情 感情 事情分不清



學生認真聆聽


Q&A 講師班獎品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新泰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6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2年9月4日前應完成)	(1)112年 <u>8</u> 月 <u>30</u> 日，參與人數 <u>50</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國小二至國中九年級於112年9月15日前應完成，國小一年級於11月30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2年9月1日至9月15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3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諮商輔導室</u>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新泰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6 班

一、實施照片



圖說：教師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提示說明



圖說：112年度各年段主題規劃重點



圖說：說明宣導的教材內容



圖說：說明教師入班宣導教學步驟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簽到(退)表

研習名稱：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性平教育入班宣導培訓研習

研習地點： 新泰國小行政大樓

研習日期： 112年8月30日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蕭夙君	蕭夙君	蕭夙君
2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林素蓮	林素蓮	林素蓮
3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蕭現元	蕭現元	蕭現元
4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紘勝	張紘勝	張紘勝
5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蔡蕙芳	蔡蕙芳	蔡蕙芳
6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洪雅婷	洪雅婷	洪雅婷
7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翁百儀	翁百儀	翁百儀
8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黃巧玲	黃巧玲	黃巧玲
9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玟君	陳玟君	陳玟君
10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吳幸枝	吳幸枝	吳幸枝
11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嘉玲	張嘉玲	張嘉玲
12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劉家珍	劉家珍	劉家珍
13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毓容	陳毓容	陳毓容
14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家綾	張家綾	張家綾
15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慧娟	陳慧娟	陳慧娟
16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秀如	張秀如	張秀如
17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林芳宇	林芳宇	林芳宇
18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徐雀恩	徐雀恩	徐雀恩
19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王渝茜	王渝茜	王渝茜
20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羅佩瑜	羅佩瑜	羅佩瑜
21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董志峯	董志峯	董志峯
22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吳政穎	吳政穎	吳政穎

23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靜馨	陳靜馨	陳靜馨
24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李亭儀	李亭儀	李亭儀
25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李婉如	李婉如	李婉如
26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洪瑜璜	洪瑜璜	洪瑜璜
27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郭獻杰	郭獻杰	郭獻杰
28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溪南	張溪南	張溪南
29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潘立超	潘立超	潘立超
30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裕澤	張裕澤	張裕澤
31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李育儒	李育儒	李育儒
32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黃竣炫	黃竣炫	黃竣炫
33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如億	陳如億	陳如億
34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明足	陳明足	陳明足
35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黃姵紘	黃姵紘	黃姵紘
36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秀玲	張秀玲	張秀玲
37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沈志成	沈志成	沈志成
38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趙和修	趙和修	趙和修
39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林俞貝	林俞貝	林俞貝
40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詹麗蓉	詹麗蓉	詹麗蓉
41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吳伉娟	吳伉娟	吳伉娟
42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莊玉麗	莊玉麗	莊玉麗
43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高鈺普	高鈺普	高鈺普
44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黃婉婷	黃婉婷	黃婉婷
45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劉叡築	劉叡築	劉叡築
46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瓊月	張瓊月	張瓊月
47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廖文怡	廖文怡	廖文怡
48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郭佩鈞	郭佩鈞	郭佩鈞
49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戴惠娟	戴惠娟	戴惠娟
50	新營區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趙俐蓁	趙俐蓁	趙俐蓁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新泰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6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1班	9/5	趙俐蓁
2	一年2班	9/5	趙俐蓁
3	一年3班	9/11	高鈺普
4	一年4班	9/11	郭獻杰
5	一年5班	9/5	趙俐蓁
6	二年1班	9/6	李佩如
7	二年2班	9/7	廖麗蓉
8	二年3班	9/5	羅佩琦
9	二年4班	9/7	蔡蕙芬
10	三年1班	9/8	林芳宇
11	三年2班	9/5	陳玟君
12	三年3班	9/11	郭獻杰
13	三年4班	9/11	高鈺普
14	四年1班	9/1	陳如儀
15	四年2班	9/1	郭伊鈺
16	四年3班	9/1	李文哲
17	四年4班	9/1	翁白儀
18	五年1班	9/6	陳慧如
19	五年2班	9/6	吳婉婷

20	五年3班	9/7	洪瑜璜
21	五年4班	9/7	張香玲
22	六年1班	9/7	莊玉麗
23	六年2班	9/5	張香玲
24	六年3班	9/5	李青怡
25	六年4班	9/7	王渝茜
26	六年5班	9/5	張毓婷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 新泰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26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上午(國中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下午(國小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3年2月16日前應完成)	(1)113年 2 月 21 日，參與人數 48 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3年3月1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3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1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諮商輔導室。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 新泰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26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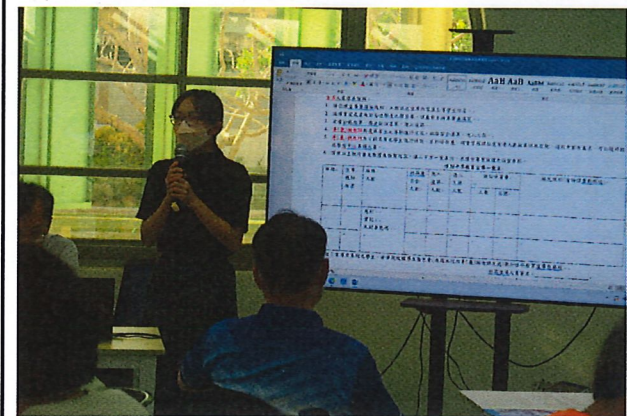
一、實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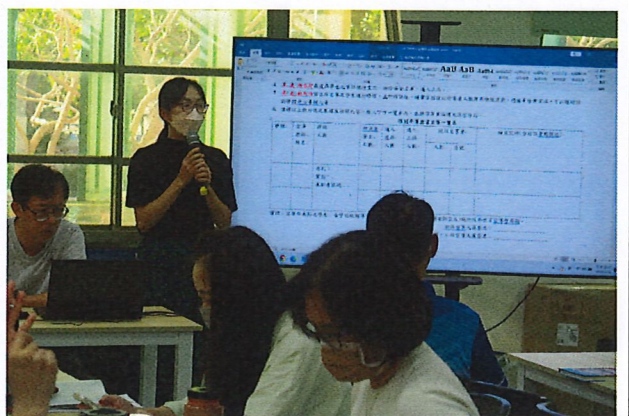
宣導性別平權內涵



宣導防治性別暴力教材內容



說明入班宣導個案統計



說明本學期入班宣導教材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簽到(退)表

研習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性平教育入班宣導培訓研習

研習地點：大辦公室

研習日期：113年2月21日

	區域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蕭夙君	蕭夙君	蕭夙君
2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林素蓮	林素蓮	林素蓮
3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蕭現元	蕭現元	蕭現元
4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紘勝	張紘勝	張紘勝
5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蔡蕙芳	蔡蕙芳	蔡蕙芳
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洪雅婷	洪雅婷	洪雅婷
7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吳幸枝	吳幸枝	吳幸枝
8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嘉玲	張嘉玲	張嘉玲
9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劉家珍	劉家珍	劉家珍
10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毓容	陳毓容	陳毓容
11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家綾	張家綾	張家綾
12	新營區	新泰國小	翁百儀	翁百儀	翁百儀
13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秀如	張秀如	張秀如
14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林芳宇	林芳宇	林芳宇
15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徐雀恩	徐雀恩	徐雀恩
1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王渝茜	王渝茜	王渝茜
17	新營區	新泰國小	羅佩瑜	羅佩瑜	羅佩瑜
18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玟君	陳玟君	陳玟君
19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吳政穎	吳政穎	吳政穎
20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靜馨	陳靜馨	陳靜馨
21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李亭儀	李亭儀	李亭儀
22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李婉如	李婉如	李婉如
23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洪瑜璜	洪瑜璜	洪瑜璜
24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慧娟	陳慧娟	陳慧娟

25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溪南	張溪南	張溪南
2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潘立超	潘立超	潘立超
27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裕澤	張裕澤	張裕澤
28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李育儒	李育儒	李育儒
29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黃竣炫	黃竣炫	黃竣炫
30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董志峯	董志峯	董志峯
31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如億	陳如億	陳如億
32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陳明足	陳明足	陳明足
33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秀玲	張秀玲	張秀玲
34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沈志成	沈志成	沈志成
35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趙和修	趙和修	趙和修
3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郭獻杰	郭獻杰	郭獻杰
37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林俞貝	林俞貝	林俞貝
38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詹麗蓉	詹麗蓉	詹麗蓉
39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吳侑娟	吳侑娟	吳侑娟
40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莊玉麗	莊玉麗	莊玉麗
41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高鈺普	高鈺普	高鈺普
42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黃婉婷	黃婉婷	黃婉婷
43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劉叡築	劉叡築	劉叡築
44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張瓊月	張瓊月	張瓊月
45	新營區	新泰國小	廖文怡	廖文怡	廖文怡
46	新營區	新泰國小	郭佩鈞	郭佩鈞	郭佩鈞
47	新營區	新泰國小	戴惠娟	戴惠娟	戴惠娟
48	新營區	新泰國小	趙俐蓁	趙俐蓁	趙俐蓁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 新泰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26 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1班	2/27	趙俐豪
2	一年2班	2/27	趙俐豪
3	一年3班	2/26	高鈺晉
4	一年4班	2/26	鄭獻杰
5	一年5班	2/27	趙俐豪
6	二年1班	2/26	李婉如
7	二年2班	2/26	王詹麗蓉
8	二年3班	2/26	吳佩洵
9	二年4班	2/26	蔡蕙芬
10	三年1班	2/26	陳玟君
11	三年2班	2/26	林芳宇
12	三年3班	2/22	鄭獻杰
13	三年4班	2/22	高鈺晉
14	四年1班	2/23	林芳宇
15	四年2班	2/23	
16	四年3班	2/23	
17	四年4班	2/23	

18	五年1班	2/26 No.1	黃婉婷
19	五年2班	2/26 No.1	陳慧婷
20	五年3班	2/26 No.6	梁瑜瑛
21	五年4班	2/26 No.6	張香玲
22	六年1班	2/23 早自修	張紅彤
23	六年2班	2/23 3	林芳宇
24	六年3班	2/23 早自修	周育儒
25	六年4班	2/22 7	黃玉麗 王渝茜
26	六年5班	2/22 7	黃玉麗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泰國民小學支持性環境
良好親師生、兩性互動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心理情緒健康教育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03月14日	參加人數	108	0	7
簡述活動內容	邀請張老師基金會校園推廣尤水菊為五年級學生講「青春酸甜甜 - 心照護」談情緒面對壓力與處理。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我面對壓力時要如何處理我的情緒？ 心情 感情 事情分不清



學生認真聆聽

Q&A 講師班獎品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泰國民小學支持性環境
良好親師生、兩性互動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性平等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03月21日	參加人數	131	0	8
簡述活動內容	邀請台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蔡玉葉校長，為六年級宣導性騷性侵害暨性剝削防治宣導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校長引言及介紹講師

為什麼分享照片會有事?



學生認真聆聽

Q&A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第二十一屆自治市長選舉實施辦法

壹、目的：

讓兒童透過此項選舉活動，認識民主憲政運作，並於團體生活中訓練自主自治之能力，培養兒童民主精神，促進兒童五育均衡發展，為成為未來現代化國民做準備。

貳、成立新泰兒童自治市長選舉指導委員會

一、人員編制

主任委員：校長 張溪南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黃竣炫

委員：教務主任 林素蓮

委員：總務主任 張裕澤

委員：輔導主任 沈志成

委員：各學年主任

總幹事：生教組長 吳政穎

執行秘書：蕭現元 老師

活動股長：劉叡築 老師

庶務股長：潘立超 老師

場務股長：趙和修 老師

二、職掌工作：

(1) 主任委員：指導各項選務工作之進行。

(2) 副主任委員：綜理各項選務工作。

(3) 總幹事：

A. 辦理候選人及助選員之登記、審查。

B. 候選人抽籤編號。

C. 候選活動人員選前講習。

D. 編制選票原稿以及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發。

E. 政見發表會之籌畫。

F. 選務工作講習。

G. 編印選舉當選公告。

H. 就職典禮之策劃及到選證書之準備。

I. 各項選務工作之聯繫。

(4) 執行秘書：

A. 襄助總幹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B. 投開票所標示、工作人員名牌、開票統計大表之繪製。

C. 處理選務相關工作。

(5) 活動股：

- A. 競選宣傳活動督導。
 - B. 政見發表會參觀班級之聯絡及秩序指導。
 - C. 選務工作人員之召集及指揮。
- (6) 場務股：
- A. 各投開票所之場地規劃及設置。
 - B. 各投開票所指導老師之聯絡協調。
- (7) 庶務股：
- A. 各項選務器材之準備及採購。
 - B. 各項表報、選票之印刷。
 - C. 經費申請及核銷。
- (8) 委員：
- A. 選舉相關活動之顧問與監督。
 - B. 選舉人名冊之製作及投票通知單之發送。

參、選舉活動細則：

1. 候選人資格規定：

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身心健康、品學兼優、具有服務新泰市民熱忱，曾當選模範生或曾獲五育優良獎者；或曾擔任班級幹部（班長、股長、隊長、組長等），且未有違反規定行為之紀錄者。

2. 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候選人填寫登記申請書。

3. 競選政見請勿不切實際或無法達成，以自身可達成的事項作為政見，也可配合學校推動相關活動，例如：減塑、節能、食農等教育政策。

4. 宣傳活動規定：

(1) 競選活動期間：自 112年5月8日起至5月18日止。

(2) 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可印發傳單、名片，張貼海報、標語，並可利用課間休息時間拜訪選民發表政見。

(3) 公辦政見發表會：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每班5分鐘。

5. 競選活動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請準備一張海報給生教組，張貼在 一樓連接走廊佈告欄。

(2) 不得結眾遊行、燃放鞭炮、用擴音器呼叫，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3) 各項海報、標語、張貼物，設置地點為

1. 三、四樓連接走廊（請以膠帶或捲成圓形之貼布張貼）。

2. 一、二、三、四樓電梯門口附近空白牆面。

3. 一樓中廊兩旁空白牆面。

4. 禁止使用厚雙面膠，其他地方不可任意張貼。

(4) 不得賄選或語言、圖像、文字攻擊其他候選人。

(5) 不得破壞他人標語、海報等張貼物。

(6) 其他：

A. 如違反本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B. 各候選人名片、傳單、海報標語等宣傳物，請於投票結束後二日內清除完畢。

6. 選舉人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和二、三、四、五年級在籍學生，均有投票權。
7. 投票注意事項：
 - (1) 各班於接獲投票通知後，由級任老師帶隊按時前往投票。
 - (2) 各選舉人於領票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圈選。
 - (3)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上記號，否則視為廢票。
 - (4) 選票應投入票箱（匱）內，不得攜出場外。
8.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分配：
 - (1) 一樓美展教室設投、開票所。
 - (2) 投開票所設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由六年級糾察隊擔任。
 - (3) 投開票所之活動，請二、三、四、五年級班級導師協助指導。
9. 選舉結果：
 - (1) 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當選自治市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2) 市政委員由市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
 - (3) 判決當選無效者，由得票數次多之候選人遞補之。（當選判決無效由選舉指導委員會為之）。
10. 任期及選舉日期：

任期至就職日算起一年，選舉日期定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選舉（當日活動暫停實施）。就職日期：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之兒童朝會舉行。

肆、投票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九時二十分止。
 2. 投票人資格：新泰國小二、三、四、五年級各班同學及全體教職員工。
 3. 投票地點：投票所（中廊）。
 4. 投票人投票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請出示名牌，無名牌者，請該班級任老師開立證明單，或到場證明。
 - (2)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若臨時有事者，請於十時前到規定之投開票所投票，超過時間者，不得再行投票。
 - (3)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發生；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離開投票場地。
 - A. 在場地附近干擾他人投票，或投票完成不離開場地者。
 - B. 假冒他人領取選票，或報告不實姓名者。

伍、經費：選舉活動所需經費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付。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

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泰國民小學支持性環境
民主過程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自治小市長選舉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年05月	參加人數	691		50
簡述活動內容	舉辦五年級學生自治小市長選舉，讓學生透過民主學會尊重、表現自我能力及權利。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各自治小市長候選人製作精美競選海報



候選人政見發表



主動到各班拜票



領取選票



反賄選 斷黑金海報提醒民主公平



現場糾察隊學生維護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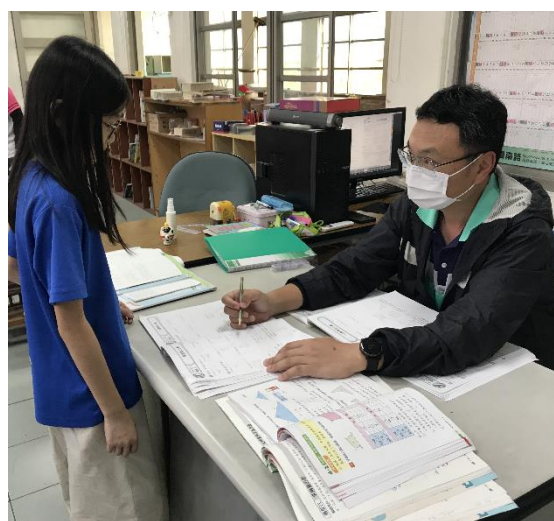


學生安靜 排隊投票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泰國民小學支持性環境
弱勢族群關懷相關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成立高關懷團體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年09月起	參加人數	152	0	20
簡述活動內容	1. 對於課程落後成立「彩虹班」，於課後個別指導。 2. 情緒障礙學生個別關懷，認識自己與別人當下情緒，進而知道如何面對。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老師陪伴課後留下集中能靜心完成作業

對於錯誤老師個別指導



教室角落布置溫馨環境 令人舒壓



我現在的心情是什麼表情？



原來每個人都會有不同情緒

臺南市新泰國小

112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補助項目	一、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辦理情形說明(自行增列)： (一)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1. 領用學生總數： <u>25</u> 人 2. 使用品牌： <u>康那香</u> 、 <u> </u> 、 <u> </u> (請自行增刪) 3. 選擇使用生理用品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衛生棉 <input type="checkbox"/> (2)棉條 <input type="checkbox"/> (3)衛生護墊 <input type="checkbox"/> (4)有機棉條 <input type="checkbox"/> (5)布衛生棉 <input type="checkbox"/> (6)布護墊 <input type="checkbox"/> (7)其它： 4. 上開使用生理用品領用人數 (1) <u>25</u> (2) <u> </u> (3) <u> </u> (4) <u> </u> (5) <u> </u> (6) <u> </u> (7) <u> </u> (請自行增刪)	
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 男女大不同 (二) 月事變好事 (三) 上開 <u>2</u> 活動，計 <u>2</u> 場次，參與 <u>217</u> 人數。	
效益評估： 1. 經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後，對於不敢與人討論或家長未與孩子衛教，提供正確的知識，讓孩子免於面對生理變化的恐懼。 2. 發給經濟弱勢學生，不但自己與媽媽都可使用，減少經濟壓力。 3. 能正確使用衛生棉禮儀，維護自他環境衛生。	
檢討與建議： 1. 一次給的數量比較多，有些學生尚未進入月經週期，恐衛生棉過期。 2. 每人需要生理用品不同，建議給禮卷採購自己喜歡種類。	

承辦人：

護理師蕭淑美

單位主管：

教師兼主任黃竣炫

首長：

新泰國民小學張溪南校長

臺南市 新泰 國小
112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成果

成果照片



融入課程中衛教女生月經週期，如何正確使用衛生棉



學生使用衛生棉回複試教

播放男女生理結構大不同影片



學生課後互相練習如何使用衛生棉

111年度邱創煥文教基金會

捐助本市學校弱勢女性學生生理用品

班級	姓名	日用包數	夜用包數	簽收
一年四班	林靜芸	1	1	林木支青芸
一年四班	洪琬妤	1	1	洪王宛女予
二年一班	卓娟喬	1	1	卓女有喬
二年二班	沈芝羽	1	1	沈芝羽
二年四班	顏巧宣	1	1	顏喬宣
三年二班	朱嬋妍	1	1	朱女麗妍
四年三班	蔡資雅	1	1	蔡資雅
四年四班	陳沂霏	1	1	陳沂霏
五年一班	沈亞妮	1	1	沈亞妮
五年三班	王詩涵	1	1	王詩涵
五年三班	洪琪恩	1	1	洪琪恩
五年四班	傅湘婷	1	1	傅湘婷
五年五班	林帛昕	1	1	林帛昕
六年四班	顏菀妤	1	1	顏菀妤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0.6.30 校務會議訂定

105.6.30 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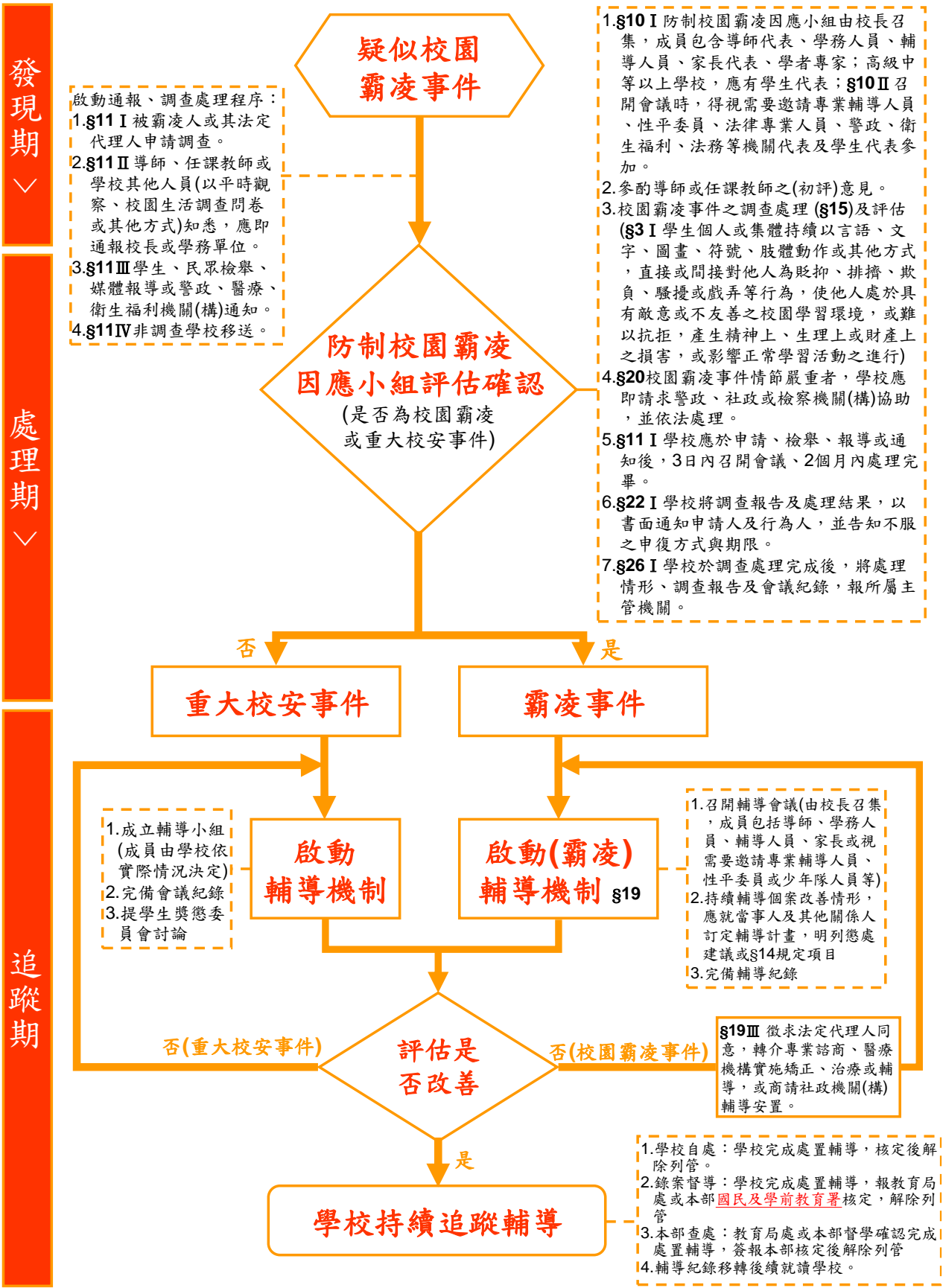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6330496#803)及信箱(ap7413@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張溪南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黃竣炫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吳政穎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蘇峙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張瓊月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沈志成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各學年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庭教育中心	輔導人員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中山派出所所長	警員代表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1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 請 調 查 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姓 名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身 份	
檢 舉 或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舉 或 通 報 方 式	
檢 舉 或 通 報 事 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 考			

臺南市○○國民○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事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本校 203 班蔡生和 216 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

（二）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提案

提案 1：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

決議：

【方案 1】本案件發生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樣態應描述清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案件決議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霸凌。

【方案 2】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3 人)進行調查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 2：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

決議：

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也有悔改之意，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並由輔導相關單位

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

提案 3：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決 議：

1. 學務處：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 3 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 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2. 輔導室：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3. 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4. 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5. 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叁、散會

臺南市○○國民○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者：

會議內容：

案 由：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請討論。

說 明：

1. 輔導人員：

- (1) 甲生(行為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 (2) 乙生(被霸凌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
- (3) 檢附兩生之「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 (4) 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 2 次，……

2. 班級導師：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學習情形…。

3. 總務處：…損壞，已協助修繕完畢。

決 議：

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臺南市○○區○○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導師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			
學者專家	偵察佐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五、列席人員：無。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4

(學校全銜) 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出席人員：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導師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			
學者專家	偵察佐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列席人員：無。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泰國民小學校社會環境
良好師生互動及學生互動、民主過程、二性關係、校園霸凌預防**

活動名稱	親師座談會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02月26日	參加人數	691	0	55
簡述活動內容	邀請王藝明創新布袋戲將人際良好互動、二性關係、反霸凌，用布袋戲有趣表演方式衛教宣導。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全校師生集合觀賞有趣多元的衛教



校長頒發感謝狀

新泰國小 112 學年度上學期

遇見美好的自己---自我探索成長團體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遇見美好的自己---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二、活動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每週五下午 14：20~15：50，每次 80 分鐘，共 4 次。

詳細時間如下：

	日期
1	112/10/13
2	112/10/20
3	112/10/27
4	112/11/3

三、參加對象：台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三年級學生，共 6 名

四、活動地點：諮商室

五、帶領者：專任輔導老師 趙俐蓁&兼任輔導老師 廖文怡

六、團體成員的招募與篩選(含方式、時間)：

(一)由導師推薦人選，經學生與家長同意發予同意書。

(二)報名時間為 9/5(二)~9/15(五)，將報名表繳交至諮商室。

(三)報名表收回後進行書面審核，依報名動機、問題困擾程度、是否能全程參與等作為篩選標準。

(四)篩選後錄取者，發予導師、學生個人錄取通知單。

七、方案設計大綱：

次數	日期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活動內容摘要	時間	器材
一	10/13	我喜歡的~	1. 協助成員了解團體性質並認識其他成員。 2. 訂定團體規則及契約。 3. 協助成員有機會思考自身，並且練習讓他人了解自己。	【場構】 1. 領導者自我介紹，說明此團體的主題、時間及地點。 【哈囉！你好！】 1. 請大家簡單介紹自己的班級和姓名。 2. 起身自由走動，並聆聽 L. 的指令(和經過你身邊的伙伴 1. 微笑、揮手說你好、單手擊掌 give me five、跳起來雙手擊掌) 【我們的約定】 訂定團體規範，同意者簽名。 【說明獎勵制度】 1. 準時到達(一點) 2. 請成員分享覺得今天的團體哪位成員表現得最好以及原因。 【這就是我-我喜歡的~創作】	5min 10min 10min 5min 40min	團體規範 海報、彩色筆、音樂、雜誌、圖畫紙、獎勵卡、貼紙

				<p>1. 請成員以雜誌剪貼或是畫圖方式將我喜歡的人事物呈現在圖畫紙上。</p> <p>2. 成員個別創作。</p> <p>3. 分享。</p> <p>【謝謝你，有你真好】</p> <p>邀請成員對彼此表達感謝之意、對方的進步、優點等皆可。</p>	10min	
二	10/20	家	<p>1. 增加成員對團體的凝聚力及信任感。</p> <p>2. 透過活動認識自己並了解其他成員。</p> <p>3. 將情緒具象化，並能了解情緒所帶來的力量。</p> <p>4. 透過圖像協助成員對於家的感受和理解。</p>	<p>【心情點滴】</p> <p>以情緒卡分享這週心情。</p> <p>【我的家庭遊戲卡】</p> <p>1. 透過家庭遊戲卡的挑選，選擇自己家中常出現以及不常出現的場景。</p> <p>2. 將挑選好的卡片以文字或圖畫方式呈現於學習單中。</p> <p>3. 完成學習單。</p> <p>4. 分享。</p> <p>【謝謝你，有你真好】</p> <p>邀請成員對彼此表達感謝之意、對方的進步、優點等皆可。</p>	10min 60min 10min	<p>團體規範</p> <p>海報、情緒卡、家庭遊戲卡、學習單、彩色筆、色鉛筆、獎勵卡、貼紙</p>
三	10/27	我的家庭相框	<p>1. 增加成員對團體的凝聚力及信任感。</p> <p>2. 將情緒具象化，並能了解情緒所帶來的力量。</p> <p>3. 透過創作引導成員思考自己在家中所感受到的，進而能對家庭成員表達感謝之意。</p>	<p>【心情點滴】</p> <p>以情緒卡分享這週心情。</p> <p>【我的家庭相框】</p> <p>1. L. 先行示範。</p> <p>2. 成員進行家庭相框的創作，可用彩色筆、色鉛筆、毛根、毛球、色紙等作為裝飾。</p> <p>3. 作品分享。</p> <p>【謝謝你，有你真好】</p> <p>邀請成員對彼此表達感謝之意、對方的進步、優點等皆可。</p> <p>【預告團體結束】</p>	10min 60min 10min	<p>團體規範</p> <p>海報、情緒卡、彩色筆、色鉛筆、毛根、色紙、毛球、家庭相框、獎勵卡、貼紙</p>

四	11/3	一起玩 泡泡	<p>1. 增加成員對團體的凝聚力及信任感。</p> <p>2. 透過小組合作，讓成員可以練習溝通和表達。</p> <p>3. 透過玩泡泡紓解壓力、情緒，並連結自己與他人。</p>	<p>【一起玩泡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 說明泡泡的製作方式。 2. 成員進行小組合作。 3. CO 說明如何以毛根製作網子。 4. 成員個別製作網子。 5. 戶外玩泡泡。 <p>【活動分享】</p> <p>【課程回顧】</p> <p>以學習單內容進行課程回顧。</p> <p>【謝謝你，有你真好】</p> <p>邀請成員對彼此表達感謝之意、對方的進步、優點等皆可。</p> <p>【頒獎】</p> <p>【結語】</p>	<p>40min</p> <p>10min</p> <p>10min</p> <p>10min</p> <p>10min</p>	<p>團體規範</p> <p>海報、洗髮精、洗碗精、甘油、毛根、竹筷子、桶子、學習單、獎勵卡、貼紙、獎狀、禮物</p>
---	------	-----------	--	---	--	---

新泰國小 112 學年度上學期

遇見美好的自己---自我探索成長團體照片

